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4,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	
交易期限	2026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境外购销业务多采用外币结算，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进出口业务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或者风险敞口相匹配，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4,000万美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使用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等，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买入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操作可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外汇套期保值仍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信息系统或内部操作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2、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3,268.66万元，超出预计总金额780.66万元，主要系向关联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奥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和NEOPTICS PTE.LTD.购买商品及出售商品的实际发生金额均超出原预计额度。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追加确认，将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由2,488.00万元追加确认为3,268.66万元，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黄淮、CHENG XUEPING(成学平)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70.00	622.14	2,596.34	70.16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0.00	3.86	10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80.00	0.00	168.14	85.08	不适用
	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0.00	181.95	10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深圳市奥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337.42	104.46	7.75	不适用
	NEOPTICS CO.,LTD.	3,000.00	100.00	1.12	0.00	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0	0.42	7.65	0.01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5.00	0.00	0.00	0.0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0	46.37	0.34	不适用
	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28.58	37.45	0.05	不适用
	NEOPTICS PTE.LTD.	500.00	0.00	30.16	107.46	0.74	不适用
合计		19,100.00	-	1,019.84	3,253.68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公司该年度的同类业务(预计或实际)发生额；

2、上年指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本次预计金额的时间区间指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采用的是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7日数据；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或原材料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2,596.3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86	不适用
	深圳睿晟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68.1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深圳市奥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4.4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0.00	181.95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NEOPTICS PTE.LTD.	0.00	107.4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65	不适用
	深圳市极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0	46.37	不适用
	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7.45	不适用
	NEOPTICS PTE.LTD.	0.00	107.46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苏州禹仕德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8.00	14.97	不适用
合计		2,488.00	3,268.66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97932889l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777-140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777-1401号
法定代表人	刘长波
实际控制人	李进延
注册资本	7,025.25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884,749,410.28元，净资产为627,433,296.04元，营业收入为246,827,597.65元，净利润为95,640,413.09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比例为12.2425%，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检柯同时担任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3R1D0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8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8号7号楼2楼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8号7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	朱爱东
实际控制人	朱爱东
注册资本	75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元器件测试、封装设备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半导体元器件产品的测试、封装生产；研发、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零部件、半导体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5,617,561.84元，净资产为29,629,057.21元，营业收入为104,066,282.45元，净利润为4,160,188.27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比例为20%。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以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苏州欧亦姆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视关联方研发进度及产品验证情况，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销售商品，预计关联方具有较强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J4YXH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5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1号富城科创大厦102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1号富城科创大厦102
法定代表人	CHENG XUEPING
实际控制人	CHENG XUEPIN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财务状况	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或处于融资阶段，财务数据保密，故不予披露。

2、关联关系

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董事、总经理CHENG XUEPING(成学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深圳市奥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奥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MUJ9N1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20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3号益鹏工业园2栋403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3号益鹏工业园2栋403
法定代表人	HUANG JIXIN
实际控制人	HUANG JIXIN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市奥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305,131.43元，净资产为995,131.43元，营业收入为2,136,240.44元，净利润为-4,030.68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深圳市奥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股比例为20%。公司副总经理HUANG JIXIN(黄继欣)担任深圳市奥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副总经理黄淮同时担任深圳市奥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深圳市奥信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七)NEOPTICS PTE.LT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OPTICS PTE.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339886E
公司类型	Exempt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成立日期	05 OCT 2023
注册地址	21 Tan Quee Lan Street, #02-04, Heritage Place, Singapore 188108
主要办公地址	12 Ang Mo Kio Street 65, #04-01, Singapore 569060
法定代表人	CHENG XUEPING(成学平)
实际控制人	CHENG XUEPING(成学平)
注册资本	SGD1,232,700
经营范围	Manufacture of Other 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Boards N.E.C.(26129) Wholesale of Electronic Components (46522)
财务状况	鉴于该公司信息保密要求，故不披露其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NEOPTICS PTE.LTD.为公司董事CHENG XUEPING(成学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NEOPTICS PTE.LTD.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八)NEOPTICS CO., LT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OPTIC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05568033381
公司类型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成立日期	13 FEB 2025
注册地址	998/114, Moo 9, Bang Pla Subdistrict, Bang Phli District, Samut Prakan Province
主要办公地址	998/114, Moo 9, Bang Pla Subdistrict, Bang Phli District, Samut Prakan Province
法定代表人	CHENG XUEPING(成学平)
实际控制人	CHENG XUEPING(成学平)
注册资本	27,640,000.00 Thai Baht
经营范围	Engage in the business of manufacturing fiber optic connectors and other spare parts, including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above-mentioned equipment. Engage in the business of importing, exporting and manufacturing fiber optics, fiber optics components, fiber optic equipment, and fiber optic connectors.
财务状况	鉴于该公司信息保密要求，故不披露其财务数据

2、关联关系

NEOPTICS CO., LTD.为公司董事、总经理CHENG XUEPING(成学平)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NEOPTICS CO., LTD.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商品以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3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52,4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5,049,423股的3.8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3月27日为授予日，以89.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3,652,4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核查意见。

4、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4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6-014)。

5、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6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7、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黄淮与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系父子关系，黄淮作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并且作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人员，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黄淮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黄淮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3月27日，并同意以89.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3,652,400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3月27日。

2、授予数量：3,652,4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5,049,423股的3.84%

3、授予人数：177人

4、授予价格：89.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CHENG XUEPING(成学平)	新加坡	董事、总经理	800,000	17.78%	0.84%
刘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4.44%	0.21%
黄淮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2.67%	0.13%
朱江杰	中国	职工董事	20,000	0.44%	0.02%
HUANG JIXIN(黄继欣)	新加坡	副总经理	200,000	4.44%	0.21%
刘猛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00	4.44%	0.21%
杨浪先	中国	财务总监	60,000	1.33%	0.06%
吴检柯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	0.44%	0.02%
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0.56%	0.03%
吴继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0.89%	0.04%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67人)			1,967,400	43.72%	2.0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652,400	81.16%	3.84%
二、预留授予部分			847,600	18.84%	0.89%
合计			4,500,000	100.00%	4.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在激励股份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份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激励对象名单，具备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三)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黄淮与实际控制人黄治家系父子关系，黄淮作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并且作为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核心人员，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本激励计划将黄淮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黄淮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17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3月27日，以89.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3,652,400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有5名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刘明、吴检柯、刘猛、杨浪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HUANG JIXIN(黄继欣)在2025年10月16日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之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4.